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

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企业：

为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工程项目竣工验 收合格满6个月且在施工现场公告无拖欠工资情况满10日无异议的，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条件。

请各建设、施工企业再次组织核查承建项目是否具备退还保证金条件。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向县住建局建管科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。经审核符合退还条件的，我局将及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电话：0315-5618170

地址：迁西县凤凰西街 4 号住建局 309 室

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 年12月20日